

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產學合作暨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第九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促進產學交流提升專題製作水準，增進師生實務能力，落實技職教育精神，本系設置『產學合作暨專題製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產學委員會）。
- 二、產學委員會組織
- 三、產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委員由系務會議中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產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掌理產學合作與專題製作各項事宜，並為產學委員會會議主席。
 - (一) 產學委員會職掌
 - (二) 規劃本系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事宜。
 - (三) 規劃本系師生校外企業參訪相關事宜。
 - (四) 規劃本系學生專題製作相關事宜。
 - (五) 其他有關本系產學交流及系務會議交辦事項。
- 五、產學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產學委員會議決之重要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
- 七、產學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參考資料。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